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1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由淨虧損轉為純利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8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24日刊發之本期間業績。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